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471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徐從華（原名徐昌明）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113年度聲字第340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徐從華（下稱抗告人）因傷害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茲據抗告人業已向檢察官提出聲請定其附表所示各罪之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查，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並綜合審酌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抗告意旨略以：關於併科罰金部分，原審量處應執行罰金8萬元，顯屬過重，抗告人因家中貧窮，要撫養母親及兩名幼子，失業中在網路求職，被詐騙遭人利用，抗告人未取得報酬，抗告人無力繳罰金，請將罰金部分給為有期徒刑一併定應執行刑，並請求從輕量刑云云。

三、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復有明文；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

01 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
02 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另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
03 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同法第51條
04 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
05 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
06 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
07 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
08 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
09 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兩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92
10 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對於定應執行刑之
11 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本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
12 由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範圍（即各刑中之最長
13 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法定範圍內），且無濫權情
14 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63 號裁定
15 意旨參照）。次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
16 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
17 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
18 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
19 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
20 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
21 畢之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
22 第320號判決同此意旨）。是經法院以判決或裁定定其數罪
23 之應執行刑確定者，該數罪所定之應執行刑尚未全部執行完
24 畢，則其他已執行完畢之數罪仍應視為未執行完畢。

25 四、經查：抗告人因詐欺等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審法院
26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而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
27 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3月7日
28 前所犯。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就附表所
29 示之罪定應執行刑，自屬正當，考量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30 之罪，除附表編號1為傷害罪，附表編號2為共同冒用公務員
31 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外，其餘附表編號3、5至9為共同犯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附表編號4為共同犯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其犯罪之動機、目
03 的、類型、行為態樣及手段相仿，所侵害者均非具有不可替
04 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
05 應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並考量抗告人犯罪情節、行為次
06 數，對於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
07 義理念之內部限制，復權衡審酌抗告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08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認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09 2年2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8萬元，係在各宣告刑
10 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
11 徒刑4年7月）以下；關於罰金刑部分，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
12 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3至9所示
13 罪刑之總合（共計20萬5,000元），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
14 第7款規定所定之外部界限，復無違反比例、平等諸原則之
15 裁量權濫用情形，應屬妥適；且原審裁定業已審酌抗告人犯
16 罪之情節及行為次數，對於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評價，並
17 給予抗告人適度之刑罰折扣，其酌定之應執行刑，符合法律
18 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亦符合法規
19 範之目的，核無違反內部性界限之情形，原審在上開範圍
20 內，綜合斟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
21 與犯罪傾向、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
22 關聯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並對受刑人
23 犯如附表數罪各自整體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
24 內部限制，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各罪間之關係
25 等因素，就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
26 矯正之必要性，對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再給予適度之刑
27 罰折扣，而裁定如前述之應執行刑，難認有失權衡意義而有
28 裁量權濫用之情形，是原審裁量權之行使，顯未悖於法律秩
29 序之理念，自符合法規範之目的。抗告意旨所辯個人家庭生
30 活狀況，亦非定應執行刑所得審酌之事項，此部分抗告意旨
31 均非可採，抗告意旨徒憑己意，泛詞漫指原裁定定應執行刑

01 過重而有違法、失當之處，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
02 前開所處罰金刑，得否易服勞役，要屬檢察官職權行使範
03 圍，併予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07 法官 商啟泰
08 法官 許文章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蘇柏瑋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附表

14

編 號	1	2	3
罪 名	傷害	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1年5月9日	110年11月30日至同年12月3日	110年9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0141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13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928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壠簡字第1908號	111年度訴字第877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月19日	112年2月1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壠簡字第1908號	111年度訴字第87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3月7日	112年3月26日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是	否	否
備 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550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920號

		字第4909號		
編 號	4	5	6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2罪)	
犯 罪 日 期	110年9月28日	110年9月28日	110年9月24日(2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221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153號、第21305號、第22106號、112年度偵字第6056號、第17354號、112年度蒞追字第15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153號、第21305號、第22106號、112年度偵字第6056號、第17354號、112年度蒞追字第15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審金簡字第501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5號、第259號、第550號、第119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5號、第259號、第550號、第1192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2月27日	113年4月24日	113年4月2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審金簡字第501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5號、第259號、第550號、第119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5號、第259號、第550號、第119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4月3日	113年8月26日	113年8月26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215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428號(附表編號5至8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5號判決定應行刑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3萬元)		

編 號	7	8	9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併科	有期徒刑6月，併科	有期徒刑5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1萬元(2罪)	罰金新臺幣1萬元	罰金新臺幣2萬元(5罪)
犯罪日期		110年9月28日 110年9月24日	110年9月28日	110年9月28日(5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153號、第21305號、第22106號、112年度偵字第6056號、第17354號、112年度蒞追字第15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153號、第21305號、第22106號、112年度偵字第6056號、第17354號、112年度蒞追字第15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83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5號、第259號、第550號、第119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5號、第259號、第550號、第1192號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06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4日	113年4月24日	113年7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5號、第259號、第550號、第119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5號、第259號、第550號、第1192號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0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26日	113年8月26日	113年8月16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428號(附表編號5至8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5號判決定應行刑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3萬元)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078號(附表編號9經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06號判決定應行刑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5萬元)